

以下销售条款应适用于P.J.Impex Inc.（此处指“卖方”）的货品销售。不包括任何由买方制定的相冲突的购买条件。

1. 卖方对于由罢工、劳工纠纷、火灾、暴乱、内乱、水灾、事故、运输耽搁、天灾、不可抗力的原因、政府规定或其他在卖方控制之外的事件引起的交货延误或其他不履行不负责任。

2. 若非另有指明，所报的价是蒙特利尔离岸价（国际商会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00）。买方对所有税务、许可、认证、费用和任何其他花费负责。如果卖方已在价格内包括了运费、保险费和/或其他额外费用，若费用、价格或以其为标准的收费增加，卖方保留加价的权利。

3. 若买方没有在到期的时候付款，卖方可以停止交货并/或取消此销售或停止交货并/或取消任何其他买方与卖方之间的销售和/或向买方对过期付款收百分之十二（12%）的利息。

4. 货物所有权不应转给买方直到包括利息和其他费用在内的价已全部付给卖方。

到那时为止，物品必须是且仍然为卖方的个人可动财产，而且如果在付款上出现违约，卖方须能自由进入货物可能存放的场所并将其作为财产移走，而且这将不损害到卖方因这种不付款所遭受的进一步的进一步的弥补费用或损害的权利。然而，买方须承担卖方交货之后的一切货物损失风险。

5. 卖方无须对由此产品销售或质量引起的损害而负担任何超过该物品之外的价格。

6. 不应对卖方保持由此销售引起的诉讼或法律程序，除非买方在交货七（7）天内写了内容详尽的书面要求且买方已给予卖方代表一个检查原包装货品的机会，而且买方已在交货的一（1）年内开始了诉讼或法律程序。若在上述的七（7）天延误时间内未提出书面索赔，买方须被视作已接受并核准该物品。卖方不负责更换没有通过买方政府检验的物品。

7. 该销售须受加拿大魁北克省的法律支配。如果发生任何由此合同引起的争议和索赔，蒙特利尔区魁北克省的法庭须拥有独有的权利，且买方同意服从上述法庭的管辖。